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6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

陳志宇

被告 顏秀珠即黃梅蘭之繼承人

顏秀玉即黃梅蘭之繼承人

顏珮瑄即黃梅蘭之繼承人

顏瑜軒即黃梅蘭之繼承人

顏秀寶即黃梅蘭之繼承人

顏文雄即黃梅蘭之繼承人

顏文祥即黃梅蘭之繼承人

顏美花即黃梅蘭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梅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43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0年5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
02 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1 檢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謝欣吟